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1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102 号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升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升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晶升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晶升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晶升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升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10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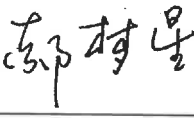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梦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9.152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4,916,36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08,612,441.09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6,303,919.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32.77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491.64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389.7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471.54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3,321.74

项目	金额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071.1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0.0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加：利息收入	338.41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356.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32.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等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变更。晶升半导体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支行	0169200000002784	2,527.95	存续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0156240000003576	102.72	存续
晶升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4302164110	219.62	存续
晶升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638997799	-	已注销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支行	0169270000003520	2,075.88	存续
晶升半导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支行	125914172310603	-	已注销
合计			4,926.17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支行	0169220000003315	-	已注销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东支行	0169200000003316	6.60	存续
合计			6.60	

注 1：上述账户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注 2：晶升半导体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账号：0169200000003316）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注 3：期末专户余额未包含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 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1.19-2025.01.1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03.15-2025.03.10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00	2024.05.13-2025.05.0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5.13-2025.02.10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9.03-2025.01.06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4.11.08-2025.11.03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11.29-2025.06.03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12.20-2025.12.15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实施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持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资源产业化配置的长远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55.00 万元划转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升半导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项目和投资用途未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晶升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63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0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9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总部生 产及研 发中心 建设项 目	无	27,365.39	27,365.39	27,365.39	8,436.14	16,523.24	-10,842.15	60.38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 晶体生 长设备 总装测 试厂区 建设项 目	无	20,255.00	20,255.00	20,255.00	869.66	869.66	-19,385.34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20.39	47,620.39	47,620.39	9,305.80	17,392.90	-30,227.49	36.52	/	/	/	/
超募资金	无	54,010.00	54,010.00	不适用	16,000.00	3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630.39	101,630.39	/	25,305.80	49,392.9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协议》无法按预期计划实施，若继续推进将耗费更多的时间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产能和研发的需求，拟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及变更。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将该项目的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为持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当地政府对于区域内土地资源产业化配置的长远规划，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公司已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因项目为有效扩大现有的生产能力，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5：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注 6：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审批流程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计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8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8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8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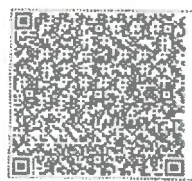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汝彬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12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Date of birth 31038319750212823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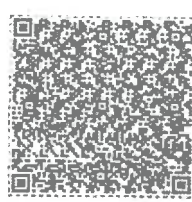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8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8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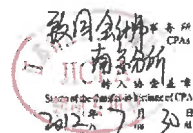
2017.4.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年龄
Age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执业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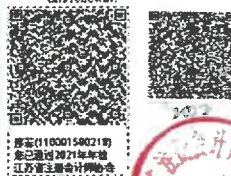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条件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110100320432

姓名: 郝梦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7

身份证号: 370602199109072568

Working unit code: 1101003204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32

Nu.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郝梦星(11010032043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 110100320432

年 月 日
/y /m /d